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439808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 10. 15

(21) 申请号 202022797176.8

B65D 25/04 (2006.01)

(22) 申请日 2020.11.27

(73) 专利权人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31510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888号

专利权人 海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2) 发明人 孙金才 肖尚月 陈纪算 卢拉结 赵冬艳

(74) 专利代理机构 宁波甬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3228

代理人 李迎春

(51) Int. Cl.

B65D 81/18 (2006.01)

B65D 85/30 (2006.01)

B65D 85/34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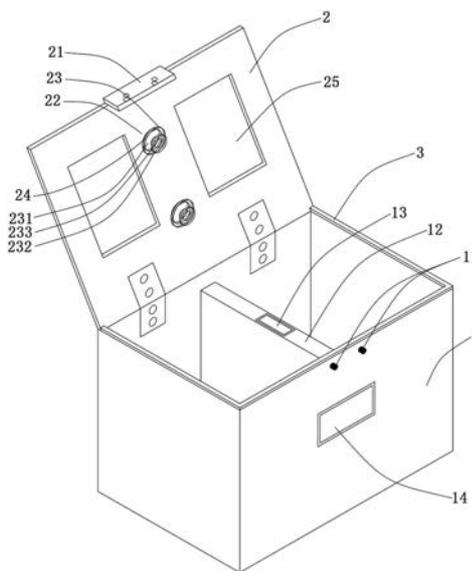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包括箱体和箱盖,箱体上设有与箱盖密封配合的密封圈,箱体内部设有多个中间隔板,中间隔板将箱体内部分成多个内腔;箱盖上设有多个贯穿箱盖的抽气嘴,抽气嘴内设有真空阀,真空阀包括阀帽、阀板及阀帽和阀板之间的连接部,连接部容置于抽气嘴内,阀帽和阀板分别处于抽气嘴的上端口上方和下端口下方,箱盖顶部位于抽气嘴外围处设置有抽气泵连接环;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可以提高保温保鲜效果、延长保温保鲜时间。



1. 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包括箱体和箱盖,其特征在于,所述箱体上设有与箱盖密封配合的密封圈,箱体内部设有多个中间隔板,中间隔板将箱体内部分成多个内腔,内腔底部可放置蓄冷剂;所述箱盖上设有多个贯穿箱盖的抽气嘴,抽气嘴内设有真空阀,所述真空阀包括阀帽、阀板及阀帽和阀板之间的连接部,连接部容置于抽气嘴内,阀帽和阀板分别处于抽气嘴的上端口上方和下端口下方,箱盖顶部位于抽气嘴外围处设置有抽气泵连接环。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其特征在于,所述箱体与箱盖分别设有卡扣头与铆接座,箱体与箱盖通过卡扣头与铆接座进行卡扣连接。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其特征在于,所述箱体内置有实时温度采集器,外置有温度显示器。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其特征在于,所述箱盖上设有蓄冷剂凹槽,可嵌入蓄冷剂蓄冷。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其特征在于,所述抽气泵连接环与外界抽气泵连接。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其特征在于,所述箱体和箱盖外壁设有防护壳,箱体内壁设有真空绝热板。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其特征在于,应用于果蔬中长途冷链物流保鲜运输。

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果蔬物流保鲜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科技不断发展,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果蔬的新鲜度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生鲜果蔬物流运输中损耗严重,目前冷链物流发展迅猛,而我国生鲜食品冷链物流模式为:生鲜食品生产→包装处理→物流配送→消费者,虽然物流模式时间较短,但目前大部分冷链物流采用泡沫箱保温,泡沫箱具有重量轻优势,但保温效果差,即便生鲜果蔬食品经过真空或气调包装,配套冰袋、干冰或其他蓄冷剂,其物流保鲜时间也不长,保温保鲜效果有限,很难实现中长途距离的冷链运输。可见,目前冷链物流保鲜包装技术瓶颈致使新的物流模式难以大面积推广,急需新的技术解决当前技术瓶颈。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为了解决上述现有技术所存在的不足之处,提供了一种可以提高保温保鲜效果、延长保温保鲜时间的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

[0004] 本实用新型采用如下技术方案: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包括箱体和箱盖,箱体上设有与箱盖密封配合的密封圈,箱体内部设有多个中间隔板,中间隔板将箱体内部分成多个内腔,根据物流运输货物的数量和温度调节需求,内腔底部可放置不同数量与种类的蓄冷剂;箱盖上设有多个贯穿箱盖的抽气嘴,抽气嘴内设有真空阀,真空阀包括阀帽、阀板及阀帽和阀板之间的连接部,连接部容置于抽气嘴内,阀帽和阀板分别处于抽气嘴的上端口上方和下端口下方,箱盖顶部位于抽气嘴外围处设置有抽气泵连接环。

[0005]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具有以下有益效果:

[0006] (1) 本实用新型的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根据物流运输货物的数量和温度调节需求,在箱体内部底部放置不同数量与种类的蓄冷剂,保证了箱体内部的制冷效果。

[0007] (2) 通过内置于抽气嘴的真空阀,可将箱体抽真空,提高了箱体内果蔬的保温保湿效果,同时延长了箱体内果蔬的保温保湿时间。

[0008] 作为优选,箱体与箱盖分别设有铆接座与卡扣头,箱体与箱盖通过铆接座与卡扣头进行卡扣连接。

[0009] 作为优选,箱体内置有实时温度采集器,外置有温度显示器,便于实时监控箱体内环境温度

[0010] 作为优选,中间隔板为板内充有蓄冷剂的蓄冷板,根据不同果蔬制冷、保温保湿的需求,可以抽出蓄冷板不用,也可以将蓄冷板放入箱体内使用。

[0011] 进一步地,箱盖上设有蓄冷剂凹槽,可嵌入蓄冷剂蓄冷,增加空间内部制冷效果,确保果蔬上下两侧温度相近,增加箱体内部空间制冷效果。

[0012] 进一步地,抽气泵连接环与外界抽气泵连接,可手动或自动抽气,将箱体抽真空。

[0013] 作为优选,箱体和箱盖外壁设有防护壳,箱体内壁设有真空绝热板,可减少箱体、箱盖与外界空气的热传导,进一步延长箱体内果蔬的保温保湿时间。

[0014] 作为优选,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应用于果蔬中长途冷链物流保鲜运输,可以提高果蔬保温保鲜效果、延长果蔬保温保鲜时间。

附图说明

[0015] 图1是实施例的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示意图;

[0016] 其中,1、箱体,11、卡扣头,12、中间隔板,13、实时温度采集器,14、温度显示器,2、箱盖,21、铆接座,22、抽气嘴,23、真空阀,231、阀帽,232、阀板,233、连接部,24、抽气泵连接环,25、蓄冷剂凹槽,3、密封圈。

具体实施方式

[0017] 为了进一步理解本实用新型,下面结合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优选实施方案进行描述,但是应当理解,这些描述只是为进一步说明本实用新型的特征和优点,而不是对本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的限制。

[0018] 在本实用新型中,术语“顶部”、“底部”、“上端口”、“下端口”、“上方”、“下方”、“外围”等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用于说明各部件或组成部分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并不特别限定各部件或组成部分的具体安装方位;并且,上述部分术语除了可以用于表示方位或位置关系以外,还可能用于表示其他含义;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理解这些术语在本实用新型中的具体含义。

[0019] 此外,术语“安装”、“设置”、“设有”、“连接”、“相连”应做广义理解。例如,可以是固定连接,可拆卸连接,或整体式构造;可以是机构连接;可以是直接连接,或者是通过中间媒介间接相连,又或者是两个装置、元件或组成部分之间内部的连通。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理解上述术语在本实用新型中的具体含义。

[0020] 一种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包括箱体1和箱盖2,箱体1与箱盖2分别设有卡扣头11与铆接座21,箱体1与箱盖2通过卡扣头11与铆接座21进行卡扣连接,其中,箱体1上设有与箱盖2密封配合的密封圈3,箱体1内部设有一个中间隔板12,中间隔板12将箱体1内部分成两个内腔,根据物流运输货物的数量和温度调节需求,内腔底部可放置不同数量与种类的蓄冷剂;箱盖2上设有两个贯穿箱盖2的抽气嘴22,抽气嘴22内设有真空阀23,真空阀23包括阀帽231、阀板232及阀帽231和阀板232之间的连接部233,连接部233容置于抽气嘴22内,阀帽231和阀板232分别处于抽气嘴22的上端口上方和下端口下方,箱盖2顶部位于抽气嘴22外围处设置有抽气泵连接环24,抽气泵连接环24与外界抽气泵连接,可手动或自动抽气,将箱体1抽真空;箱盖2上还设有蓄冷剂凹槽25,可嵌入蓄冷剂蓄冷,增加空间内部制冷效果,确保果蔬上下两侧温度相近,增加箱体1内部空间制冷效果。

[0021] 箱体1内置有实时温度采集器13,外置有温度显示器14,便于实时监控箱体1内环境温度,箱体1和箱盖2外壁设有防护壳,箱体1内壁设有真空绝热板,可减少箱体1、箱盖2与外界空气的热传导,进一步延长箱体1内果蔬的保温保湿时间,将本实施例的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应用于果蔬中长途冷链物流保鲜运输,可以提高果蔬保温保鲜效果、延长果蔬保温保鲜时间。

[0022]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施例的真空蓄冷果蔬保温保鲜箱具有以下有益效果:

[0023] (1) 根据物流运输货物的数量和温度调节需求,在箱体1内腔底部放置不同数量与种类的蓄冷剂,保证了箱体1内部的制冷效果。

[0024] (2) 通过内置于抽气嘴22的真空阀23,可将箱体1抽真空,提高了箱体1内果蔬的保温保湿效果,同时延长了箱体1内果蔬的保温保湿时间。

[0025] (3) 箱体1和箱盖2外壁设有防护壳,箱体1内壁设有真空绝热板,可减少箱体1、箱盖2与外界空气的热传导,进一步延长箱体1内果蔬的保温保湿时间。

[0026] (4) 箱体1内置有实时温度采集器13,外置有温度显示器14,便于实时监控箱体1内环境温度。

[0027] 以上就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实施例作了说明,但不能理解为是对权利要求的限制。本实用新型不仅局限于以上实施例,其具体结构允许有变化,凡在本实用新型独立要求的保护范围内所作的各种变化均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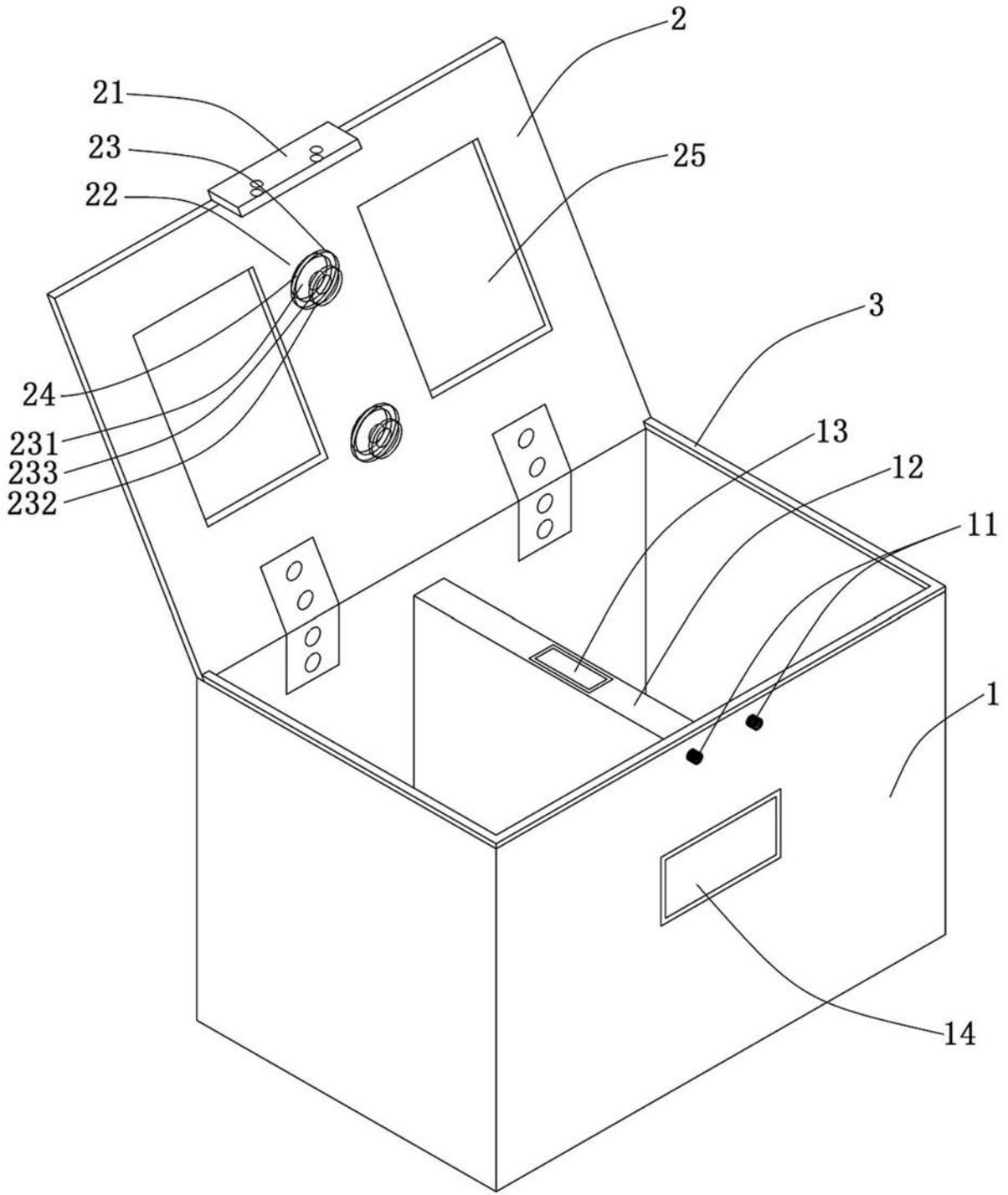


图1